

项目编号：310107103260901131607-07381307



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
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310107103260901131607-073813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10-08

2026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103260901131607-07381307

项目名称：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预算编号：0727-1030777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60000.00 元（国库资金：19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28841.4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负责对镇域内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片区市民反映、投诉和市、区第三方日常巡查发现的道路沿线和其他公共配套损坏设施进行应急抢修、维护或更换。项目主要包括：镇域内零星、微小路面破损凹陷、沿街商铺前台阶及墙面破损等维护和修复，路面损毁侧石和雨、污水井盖更换，路面暴露垃圾清理外运，路面私设斜坡铲除，以及拆除乱设或户外损坏设施等。进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整体提升居民幸福感。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6-10-08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1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19 10: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告知。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 武威路 789 号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方式： 021-56081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寿佳杰、许嫣然

联系方式： 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寿佳杰、许嫣然

电 话： 52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武威路789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6081372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联系人：寿佳杰、许嫣然 电话：52752761
3	项目名称	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4	招标编号	310107103260901131607-07381307
5	项目预算金额	1960000.00元
5.1	最高限价	1928841.42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解密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采购人名称：</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招标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17	签字盖章要求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18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材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截止时间：2026-10-19 10:0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p>递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p> <p>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21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2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启时间：2026-10-19 10:00:00</p> <p>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p>
25	磋商时间	磋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8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30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合同支付方式	<p>第一期：2027 年 1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p> <p>第二期：2027 年 4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p> <p>第三期：2027 年 7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p> <p>第四期：2027 年 10 月，测评达标后且审价后支付费用至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 3%质保金。</p>
32	需要落实的政策	<p>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3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加盖供应商公章) 告知。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进行支付。参考执行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若按文件规定计算后小于叁仟元，则按叁仟元收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发包人”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许老师、寿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1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16）其他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进行支付。参考执行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若按文件规定计算后小于叁仟元，则按叁仟元收费。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负责对镇域内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片区市民反映、投诉和市、区第三方日常巡查发现的道路沿线和其他公共配套损坏设施进行应急抢修、维护或更换。项目主要包括：镇域内零星、微小路面破损凹陷、沿街商铺前台阶及墙面破损等维护和修复，路面损毁侧石和雨、污水井盖更换，路面暴露垃圾清理外运，路面私设斜坡铲除，以及拆除乱设或户外损坏设施等。进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整体提升居民幸福感。

3、交付地址：桃浦镇全镇范围内

4、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注：由成交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上一年度合同结束之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代管费。（如有）

5、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6、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最高限价：1928841.42 元

7、质量保证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9、结算及付款相关要求：

9.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并经审价的工程量 × 成交综合单价结算，年度总额不超合同金额。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预算调整、周度工作量预算、日常预算增减帐及最后工程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做好编制、审核工作，盖章后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签证单等基础资料。

9.3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项目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7 年 1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第二期：2027 年 4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第三期：2027 年 7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第四期：2027 年 10 月，测评达标后且审价后支付费用至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 3% 质保金。

(2) 镇城运中心以案件结案率、及时结案率为零星工程硬性结算指标，按季度对零星工程完成度实施测评。测评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达标：每季度网格案件结案率 $\geq 90\%$ ，及时结案率 $\geq 80\%$ 。

不达标：每季度网格案件结案率 $< 90\%$ ，及时结案率 $< 80\%$ 。

乙方每季度进行测评，一次不达标扣除质保金 25%，直到扣完为止，每季度均为“达标”的，年终全额支付保证金。

(3)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上述付款时间之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4 合同款结算原则：本项目审价通过后（即合同审定价），合同价超过合同审定价的，以合同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合同审定价超过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9.5 由于本项目为预招标形式，无法精确计算实际工程量，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综合单价报价清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报价清单作为实施、变更、结算依据之一。

9.6 本工程一律支付人民币，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

三、技术需求

1、工期要求

一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须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设计详细施工方案。

2.5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其他：室外应有专人看守，临时设施和材料、垃圾堆场为现场踏勘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噪音和扬尘，并保证周围行人、车辆和居民的安全，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报价清单中。

3、承包范围

3.1 承包方式

3.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1.2 本工程承包范围：

- a、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具体内容及数量根据12345 热线派单情况计算）。
- b、工程施工中的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 c、相关水电费用。
- d、其他：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须做好有关搭设与日常清洁管理工作。

4、作业要求

（1）施工标准及验收标准参照国家、上海市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2）安全文明

- 1) 作业期间应保证周围行人、居民及车辆的安全。
- 2) 加强安全管理。
- 3)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 根据相关“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承包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各级专职安全员，应有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从事施工的操作工人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时要制订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设施，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

② 承包人必须全面了解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实地勘察，针对工程特点和危险源，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组织机构，并应配备抢险救援器材。

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4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照明。施工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制(及五芯电缆)。

④ 电气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使用的条例，必须严格避免对电气安全不利的环境、潮湿、水、油等。电气设备在接通电源之前，除作常规绝缘测试外，还必须检查是否有工具等异物存在。

⑤ 设备的安装必须保证在常规的操作过程中不会危及人员安全，特别是热管子、电气接头和减压阀等方面。所有移动设备需派专人照看。

⑥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⑦ 承包人还必须采取措施，做好防雷击、防暑降温、防毒气等工作。

5) 承包人在施工中涉及渣土、建筑垃圾外运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管理的各项要求。

6) 成交单位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 应与招标人签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 成交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 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 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负, 如发生安全事故, 除按相关规定罚款外, 另视安全事故等级每起处以建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罚款, 供应商应将安全承诺列入报价汇总表。

7) 成交单位进驻工地后对工地范围内的排水流向及排水能力应作详细调查, 及时设置合理的临时排水设施。

8) 成交单位不仅要抓好现场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教育, 而且还要注意防范危及施工区域内、外行人和车辆安全的行为。

(3) 对周边环境的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对周边环境的了解要求、保护建筑产生的措施费用、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坏的修补费用归属明确、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坏未修补恢复的对成交方的处理。以及对噪音、扬尘《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火《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污水处理的要求;

5、其他说明

成交后, 在本合同范围内, 成交供应商不得借口工程量超出其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不准确等原因变更工程量、施工方法, 追加费用, 延长工期。

6、其他补充说明

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工程量清单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Mt98qiB03-KH6tJn5rwHw?pwd=py7v>

提取码: py7v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资格性审查：

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	包 1

			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四、符合性检查:

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包 1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响应）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精准识别本项目全部施工重难点，分析透彻，紧密结合项目工况、场地、周边环境等特点，重难点判断准确，无遗漏、无错判得 5 分； 2、识别项目主要施工

		<p>重难点，总体判断正确，少量次要重难点未提及，分析深度一般，不影响整体判断得 3-4 分；</p> <p>3、重难点识别不全，遗漏关键重难点；部分重难点判断偏差，分析内容简单笼统，缺少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分析得 1-2 分。</p> <p>4、未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得 0 分。</p>
重难点应对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重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针对各项重难点制定专项应对措施，措施针对性极强、科学合理、落地可行；管控手段完善，可有效化解项目实施风险得 5 分；</p> <p>2、应对措施基本可行，能够覆盖已识别的主要重难点；部分措施偏常规，专项性、细节略有不足得 3-4 分；</p> <p>3、应对措施较为笼统，多为通用套话，与本项目重难点匹配度低，风险管控效果有限得 1-2 分。</p>

		4、未提供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得 0 分。
路面及沿街商铺前台阶修复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路面及沿街商铺前台阶修复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系统，充分结合现场现状，施工工艺科学合理，施工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主要施工工艺基本合理；部分细节考虑不够细致，总体可满足施工要求得 3-4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施工工艺描述笼统，针对性不足，现场适配措施不完善，方案指导性弱得 1-2 分；</p> <p>4、未提供路面及沿街商铺前台阶修复方案得 0 分。</p>
墙面修复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墙面修复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系统，充分结合现场现状，施工工艺科学合理，施工措施全面、</p>

		<p>针对性强,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主要施工工艺基本合理;部分细节考虑不够细致,总体可满足施工要求得 3-4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施工工艺描述笼统,针对性不足,现场适配措施不完善,方案指导性弱得 1-2 分;</p> <p>4、未提供墙面修复方案得 0 分;</p>
侧石和雨、污水井盖修复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侧石和雨、污水井盖修复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系统,充分结合现场现状,施工工艺科学合理,施工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主要施工工艺基本合理;部分细节考虑不够细致,总体可满足施工要求得 3-4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施工工艺描述笼统,针对性不足,现场适配措施不完善,方案指导性弱得 1-2 分;</p>

		4、未提供侧石和雨、污水井盖修复方案得 0 分；
私设斜坡、乱设（损坏）设施拆除清理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私设斜坡、乱设（损坏）设施拆除清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系统，充分结合现场现状，施工工艺科学合理，施工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主要施工工艺基本合理；部分细节考虑不够细致，总体可满足施工要求得 3-4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施工工艺描述笼统，针对性不足，现场适配措施不完善，方案指导性弱得 1-2 分；</p> <p>4、未提供私设斜坡、乱设（损坏）设施拆除清理方案得 0 分。</p>
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的种类、规格、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配置齐全，规格、性能完全匹配本项目特点及施工方案，能充分保障工程连续施工与试验检测工作开展得 5 分；</p> <p>2、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主要设备无缺失，少量辅助设备或检测仪器存在不足，个别资料不完善，基本可满足施工及检测要求得 3-4 分；</p> <p>3、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主要设备缺失、规格不匹配，无法满足本项目施工或试验检测得 1-2 分；</p> <p>4、未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得 0 分。</p>
劳动力配备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劳动力配备计划完整合理，各工种作业人员配置齐全，持证上岗、劳务管理、人员到岗保障措施完善</p>

		<p>得 5 分；</p> <p>2、劳动力配备计划较完整，作业工种配置到位，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务管理、人员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仅存在少量细节不足，不影响整体履约得 3-4 分；</p> <p>3、劳动力配备计划存在明显缺陷，部分关键岗位或主要工种人员缺失；劳务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1-2 分。</p> <p>4、未提供劳动力配备计划得 0 分</p>
进度保障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条应急维修工单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进度保障措施完整、体系完善，人材机资源配套计划合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可有效保障工期得 5 分；</p> <p>2、进度保障措施较完整，主要工期管控手段齐全，总体能够满足工期管控需要得 3-4 分；</p> <p>3、进度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多为通用表述，与本项目工况匹配度低，对工期</p>

		保障支撑有限得 1-2 分。 4、未提供进度保证措施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质量保障体系完整，质量责任制清晰，紧密贴合本项目特点，措施针对性强，可有效保障工程质量得 5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及项目施工要求；部分细节措施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无重大管控漏洞，能够满足工程质量管控需要得 3-4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笼统，以通用表述为主，关键工序管控、通病防治或检测验收等措施缺失，指导性较差得 1-2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完善，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贴合本项目现场特点，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整，安全管控、文明施工主要内容均覆盖，基本满足规范及项目要求；部分细节措施不够细化，针对性略有不足得 3-4 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简单笼统，多为通用表述，缺少针对本项目专项防护内容，指导性弱得 1-2 分；</p> <p>4、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 0 分。</p>
<p>交通导行及行人保障方案</p>	<p>0~5</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导行及行人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交通导行及行人保障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导行安排清晰，充分保障行人安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交通导行方案基本可行，主要行人通道、围挡警示措施均考虑；局部细节不足，能够基本保障通行得</p>

		<p>3-4 分；</p> <p>3、交通导行方案笼统，未结合项目特点；安全警示措施不完善，存在通行安全隐患得 1-2 分；</p> <p>4、未提供交通导行及行人保障方案得 0 分。</p>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特殊气候施工方案系统完善，全面覆盖雨季、高温、大风、低温寒潮等工况，可有效规避气候造成的质量缺陷与工期延误得 5 分；</p> <p>2、特殊气候施工方案内容较齐全，覆盖主要气候施工保障措施；部分工况措施偏常规、细节细化不足，可满足常规气候施工保障要求得 3-4 分；</p> <p>3、特殊气候施工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仅通用表述；关键管控措施缺失，指导性、实操性差得 1-2 分；</p> <p>4、未提供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得 0 分</p>

应急处置预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应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清晰，由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处置流程，机制齐全，可快速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得 5 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覆盖主要突发事件类型；应急流程大体可行，部分场景处置细节不足，可满足基本应急管理需求得 3-4 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笼统，仅通用模板，应急组织机构、物资或抢险安排缺失，针对性、可操作性差 1-2 分；</p> <p>4、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得 0 分。</p>
成品保护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成品保护方案全面，可有效避免施工期间损坏既有设施及新完成工程得 5 分；</p>

		<p>2、成品保护措施基本齐全，主要成品保护内容均覆盖；局部防护细节、后期养护巡查措施不够细化，总体可降低成品损坏风险得3-4分；</p> <p>3、成品保护措施简单，仅简单描述，缺少专项保护手段；管护巡查机制缺失，保护效果有限得1-2分。</p> <p>4、未提供成品保护措施得0分。</p>
项目管理团队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完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配置齐全，持证有效；团队成员岗位职责清晰，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人员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得5分；</p> <p>2、项目管理团队主要岗位配置齐全，人员证书有效，岗位职责明确，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个别人员同类项目经验不足，人员到岗保障措施细节不够完善，</p>

		<p>不影响项目正常履约得 3-4 分；</p> <p>3、项目管理团队架构存在缺陷，关键岗位缺失或人员资质不满足要求；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不足，岗位职责划分模糊，项目管理力量薄弱得 1-2 分；</p> <p>4、未提供项目管理团队得 0 分</p>
现场沟通协调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沟通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现场沟通协调方案体系完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制定快速响应及闭环处置机制，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p> <p>2、现场沟通协调方案较完整，主要对接单位均覆盖，沟通渠道基本通畅；问题处置机制可行，但部分细节不够细化，总体可满足现场协调需求得 3-4 分；</p> <p>3、现场沟通协调方案简单笼统，仅通用表述；问题响应与纠纷处置机制不完善，难以有效化解现场矛盾</p>

		盾得 1-2 分； 4、未提供现场沟通协调方案得 0 分。
类似业绩	0~5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具体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相关要素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提供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项目证明材料则视为 1 份。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加满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响应）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响应）期间网上投标（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
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
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包 1

质量承诺	工期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 元）(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采购需求以及相关计价软件制作报价明细表。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
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响应）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按要求签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_____(职务)_____,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职称/专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

- (1)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从业人员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4、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就我方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其他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16、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3）临时用地布置；
- （4）质量保证措施；
- （5）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劳动力计划表；
- （13）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1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6）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17）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8）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 （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桃浦镇 2026-2027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桃浦镇全镇范围内

工程内容： 本项目负责对镇域内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片区市民反映、投诉和市、区第三方日常巡查发现的道路沿线和其他公共配套损坏设施进行应急抢修、维护或更换。项目主要包括：镇域内零星、微小路面破损凹陷、沿街商铺前台阶及墙面破损等维护和修复，路面损毁侧石和雨、污水井盖更换，路面暴露垃

圾清理外运，路面私设斜坡铲除，以及拆除乱设或户外损坏设施等。进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整体提升居民幸福感。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2、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承包方式：总承包

3、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单条应急维修工单响应处置超时的，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02% 的罚金。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合同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2 上述合同金额系按照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承包

人成交金额。

5.3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并经审价的工程量 × 成交综合单价结算，年度总额不超合同金额。

5.4 合同款结算原则：本项目审价通过后（即合同审定价），合同价超过合同审定价的，以合同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同审定价超过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5.5 支付方式：

（1）本项目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7 年 1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第二期：2027 年 4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第三期：2027 年 7 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第四期：2027 年 10 月，测评达标后且审价后支付费用至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 3%质保金。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镇城运中心以案件结案率、及时结案率为零星工程硬性结算指标，按

季度对零星工程完成度实施测评。测评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达标：每季度网格案件结案率 $\geq 90\%$ ，及时结案率 $\geq 80\%$ 。

不达标：每季度网格案件结案率 $< 90\%$ ，及时结案率 $< 80\%$ 。

乙方每季度进行测评，一次不达标扣除质保金 25%，直到扣完为止，每季度均为“达标”的，年终全额支付保证金。

(3)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上述付款时间之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或相关书面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5) 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保证书及保修书；
- (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和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承包人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单条应急维修工单响应处置，发包人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二（0.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

包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而不给承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9.2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可要求乙方承担 5000~1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如有）、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以此为由借故推辞狡辩。协议在有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附件 2: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至 5 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至 5 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承担 500~1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4、违章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50000 元人民币/次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6、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要甲方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垫付后，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违约责任有异议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